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桂政土批函〔2025〕2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定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定风电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同乐苗族乡八吉村民委员会、孟寨村民委员会、高洋村民委员会，独峒镇唐朝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4009 公顷（旱地 0.0386 公顷、其他园地 0.0801 公顷、乔木林地 0.1541 公顷、灌木林地 0.0900 公顷、其他林地 0.0164 公顷、农村道路 0.021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作为三江侗族自治县高定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由你市三江侗族自治县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二、要督促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程序，按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落实被征地群众的征地补偿，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安排好生产和生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解决好因征地引起的信访问题，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已补充 0.0386 公顷新增耕地的质量，加强对补充耕地管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五、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落实批后监管责任。

六、用地单位要按规定缴纳用地有关税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林业局，广西税务局。